# 101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2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綜合教學大樓 N101 及 N102 教室使用原則

本校目前普通教室最大容量為70人,分別為綜合教學大樓的N101及N102,為讓教學空間的運用更具效能,自102學年度起,排課初期,除連續2年選課人數超過68人之科目外,原則上先不排定在該二教室,待初選結束後再依選課人數較高的順位排定。

# 二、修訂本校「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

依據本校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提案四之決議,修訂本校「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第三條內容,增列「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手續」(如附件一,p.3),敬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

**裁示**:產學合作計畫未依合約期限辦理所衍生之罰款,須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支付,請系 所主管轉知老師於執行計畫時,務必依合約期限辦理。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 一、 本校研究成果發表獎勵之第(1)類獎勵範圍新增 Scopus 資料庫。
  - 1. 本案業經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委員會及102年1月7日第1020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2. 本項研究成果發表獎勵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納入旨揭資料庫之期程,追溯自101年1月1日生效。

裁示:洽悉。 Nau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報告三報告單位:幼教系

一、全國教保資訊網 102 年度核定 217 萬 3847 元請計網中心、總務處協助執行。

本系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教保資訊網」,102年經費已經核定內含改善電腦機房工程及電費項目,共217萬3847元,請計網中心及總務處協助執行。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102年1月1日起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於 101 年 12 月修正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會計室改為主計室,會計室主任改為主計室主任建請相關單位配合更改組織、網頁、職章等事宜。

## 二、102年度預算刪減報告

有關本校 102 年度預算刻正於立法院審查中,目前遭刪除及減列情形如下:

- 1. 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除(每年約300萬元)
- 2. 統刪國立大學校院資本門經費(教育部補助部份)刪減百分之五,本校金額為825,000元。
- 3.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減列(除符合特殊狀況可請領外全數減列)、文康活動費由每人3,840元降為2,500元。

以上,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提前因應。

三、本校 101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數、與上年度同期各項收支比較表如附件(另附), 敬請各單位主管參閱。

#### 裁示:

- 1. 會計室更名案請依程序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遭立法院刪除減列之交通費、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文康活動費等,請總務處、 人事室通知教職同仁知悉。
- 3.102 年各單位資本門仍依原編列經費執行(6 月底前執行完畢),若各單位另有個別需求,視 6 月底資本門節餘重新分配
- 4. 請各單位著手規劃並提供 103 年資本門需求,以利 103 年度經費概算之籌編。
- 去年度水電費有稍降,今年仍請各單位繼續協助節能省電措施,再降低水電費 用支出。

#### 陸、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經 102 年 1 月 18 日 (五)第 4 次委員會投票結果,3 位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推薦票數,爰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裁示:**請依規辦理附小校長代理事宜。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英文譯名,請 討論。

說明:為利製作旨揭學位班英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前經課務組向各系所詢問之英文譯 名如附件二(p.6),請各系所確認。

擬辦:擬經會議確認後,於註冊組網頁法令規章下公告,並據以製作英文畢業證書及成 績單。

決議:請將修正後譯名送課務組(1/22 星期二前),俟彙整統一名稱後再送各系所確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學院建請學校降低跨系學分學程修課人數門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101.12.17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決議:請教務處先歸納彙整學生不 能修課的原因再提會議討論。

二、經查1001~1011各學期學生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停開科目表列如下:

學期	科目數	選課人數
1001	2	0、5人
1002	2	13、14人
1011	3	0、3、12人

三、造成學生不能修課的原因除了上述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無法開課者外,排課時間與全校共同科目及系專門科目衝堂亦為原因之一,解決方式已於101年3月26日校級課發決議:獨立規劃學分學程之開課時段為週一上午及週五整天,必要時,增加週三及週四兩個晚上的開課時段。

四、 綜上所述,教育學院建請學校降低跨系學分學程修課人數案,擬訂為全校共同科目開課下限15人及系專門開課下限8人兩者合計的平均數(15+8)/2=12人,是否恰當,提請討論。

五、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2學年度合理開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101.1.16本校100學年度第6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決議:

(一)自101學年度起每學年度各系所專門課程合理開課學分數擬先經學術 主管座談會討論後送教務會議確認,據以實施,101學年度核定學分數 如下:



8,	系所名稱	101 學年度開課	系所名稱	101 學年度開課學
L		學分數上限		分數上限
	特教系	202	英語系	110
	體育系	171	藝設系	304
	心諮系	192	應數系	160
	幼教系	275	應科系	260
L	教育系	371	人資所	66
	中文系	201	數位所	62
	環文系	177	語研所	129
	音樂系	170	數理所	92

(二)教師員額換算之授課時數大於系所專門課程合理開課數的系所,請支援學分學程、通識課程、教育學程或在職專班等課程之開課;教師員額換算之授課時數小於合理開課數的系所,逐年調整合理開課時數。

- 二、101.5.21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教務處報告:由 於各系所每學分數應授時數不盡相同,102學年度各系所的合理開課,時數 朝不得大於(教師員額數\*教師每週合理授課時數[10 小時]\*2[學期])之總 數;學分數朝不得大於(系所專門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101學年度依據權數) 合計數等兩標準,合併考量審議。
- 三、102學年度是否延用101學年度已核定開課學分數,或再往合理開課數標準進 行調降?提請討論。
- 四、畢業學籍分組由雙組改單組者(如102學年度起數理教育研究所由雙組改單組招生),變更第一年過渡期間,合理開課數計算由(畢業必修學分+較高組畢業選修學分3倍)調整為(畢業必修學分+較高組畢業選修學分2.65倍);變更第二年起比照單組學籍以(畢業必修學分+單組選修學分2.3倍)計算,是否適當,提請一討論。

五、檢附各系所101學年度核定開課學分依據計算表如附件

六、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

#### 決議:

- 一、 以支持系所發展及讓學生有機會選修課程為原則,請教務處重新規劃調整合 理開課數。
- 二、獨立系所單獨考量。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業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制定本校專業評鑑辦法,如附件三(pp.10-11)。

擬辦:經本會形成共識後,送至各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通識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並 於101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02年2月25日)提案。

決議:請各系所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意見送教務處,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修正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略以:「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其餘兩項最低不得低於 15%」。
  - 二、 惟教育部於 100 年度就本校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建議在教師 評鑑之 3 項內容中, 酌量提高研究項目之自訂比重,以全面提升研究成效。
  - 三、經統計,本校99及100學年度受評教師於「研究」項目之平均自訂比重分 別為34%及32%;另參考他校於「研究」項目之比重,如下(詳如附件四, p.13):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佔 30%~40%。
    - (二) 市立臺北教育大學:佔 25%~50%。
    - (三) 臺中教育大學:佔30%~50%。

- (四) 屏東教育大學: 不得低於 20%。
- (五)臺灣師範大學:直接敘明受評教師於「研究」乙項至少應有哪些表現。

#### 擬辦: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研究,擬提高「研究(含展演)」部分最低佔分比例至 2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p.14)。
- 二、本案擬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陳請校長核定,預計於 102 學年度正式實施。

決議:請各系所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意見送教務處,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102年度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及一級行政單位聘僱之計畫專任助理2人)文 康活動費編列案及實施方式,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102年度預算之文康活動經費由每人新臺幣3840元調減為2500元,爰重新調整因應。
- 二、上述文康活動費編列(如附件),其文康活動實施方式擬比照 101 年度由人 事室統籌辦理。

擬辦:會議通過後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同仁問知。

決議: 照案通過, 請通知教職同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建議簡化成績修正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學生成績修正均提送教務會議討論修正,耗費人力時間,建議於成績登錄系

統中增設修改功能,由任課教師自行於系統中修正。

決議:維持目前程序。

## 玖、校長指示事項

近日教育系、幼教系、心諮系、特教系、藝設系等系球隊利用寒假期間,由體育系學生擔任教練,進行集訓練習,學生自動自發練習值得嘉勉,請系所主管給予鼓勵。

壹拾、 | 散會(11:50) a |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